

#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明财（资环）指〔2026〕15号

##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 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6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6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，款列“2200106-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耕地保护专项资金按照提前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资

金占全市的比例，予以核减，其中补助补充耕地、历史流失耕地恢复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资金，同比例调整；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永安市青水畲族乡、大湖镇、洪田镇、燕北街道等4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尽快将耕地保护专项资金落实到耕地保护具体事项，并按资金使用计划落实。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要专项用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耕地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资环）指〔2025〕65号）一致。各地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做好资金绩效“双监控”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成效，对绩效未能如期实现、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，下一年度将暂缓安排专项资金补助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  
2. 2026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支持生态修复项目清单  
3. 2026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（永安市）



## 附件 1

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 
(第二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行政区	耕地保护专项资金	生态修复专项资金	小计
宁化县	-309		-309
沙县区	-261		-261
明溪县	-225		-225
清流县	-199		-199
泰宁县	-197		-197
大田县	-189		-189
将乐县	-185		-185
建宁县	-174		-174
尤溪县	-172		-172
永安市	-123	799	676
三元区	-94		-94
合计	-2128	799	-1329

附件 2

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 
(第二批) 支持生态修复项目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下达资金
1	永安市青水畲族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	294
2	永安市大湖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	249
3	永安市洪田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	60
4	永安市燕北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	196
	合计	799

## 附件 3

##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(第二批) 绩效目标表 (永安市)

项目名称		2026 年永安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 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		三明市自然资源局	补助区域	永安市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799 万元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799 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, 修复历史遗留图斑面积 160 亩, 恢复项目实施区域周边绿色生态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率	专项资金支出不超 过预算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面积	完成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修复面积	≥160 亩
		质量指标	生态修复项目实施 方案审查通过率	生态修复项目实施 方案通过专家审查 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时限达标率	项目实施进度符合 实施方案要求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 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	实施方案要求开展 后期管护的时间	≥2 年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当地群众对生态修 复工作满意度	反映群众对生态修 复工作满意度	≥85%

---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2日印发

---